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聲字第19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VO CONG TRONG (中文姓名：武工仲，越南籍)

上列抗告人因觀察、勒戒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112年度毒聲字第1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VO CONG TRONG（下稱被告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98號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該裁定經囑託被告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，於112年9月12日送達予被告本人親自收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上開裁定已於同日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，被告至遲應於112年9月26日提出抗告（以被告收受裁定之翌日起算10日，另加計4日在途期間，於112年9月26日期滿），始為合法。然被告遲至113年2月15日始具狀提出「刑事聲請狀」，此有該書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件章戳可憑（經

01 本院向被告確認提出書狀目的，其陳明係要對本院上開裁定
02 提出抗告），是被告提出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揆諸前開說
03 明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珈漪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黃士祐